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,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,前以本部本(110)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,自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;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,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二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,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,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,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,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,與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,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,及行政法人之年資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,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



第1頁 共1頁